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 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2.00、3.00、6.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4.00、5.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00、5.00均为等额选举,应选两人)		
4.00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29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00、5.00均为等额选举,应选两人)			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上述4.00、5.00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在表决情况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

2023年1月9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戴俊威先生、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由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由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刘由材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内部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由材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刘由材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刘由材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对刘由材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拟提名戴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柴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柴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柴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董事会对柴华先生在任职总裁、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柴华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因工作调整,柴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柴华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柴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柴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汤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振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同意汤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戴俊威:

中国国籍,男,1974年4月生,EMBA。2006年9月至今,任广州宗裕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融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广州融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融贯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广州融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州融贯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融贯置业(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俊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戴俊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戴俊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81,2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2、李振江:

中国国籍,男,1981年11月生。2014年7月起,历任广东融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融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及财务总监、融贯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嘉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振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李振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振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戴文:

中国国籍,男,1966年6月生。1998年2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后勤部部长。

戴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戴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17,700股。

4、汤浩:

中国国籍,男,1985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3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应收会计、资产会计、总账会计;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总监。

汤浩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汤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汤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拟提名戴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何昕佶、王静、曾繁华、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月)、《公司章程》(2023年1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7名调整为9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7名调整为9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振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汤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汤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30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供应商不同意公司按双方往来的净额计算处理,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往来款269.94万元,公司实际资金占用金额应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

更正前: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125.30万元

……

更正后: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

……

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因控股股东直接支付康爱多供应商广东国丰药业有限公司400万元,统计入控股股东偿还金额内,因此实际偿还金额为1870万元。

更正前: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125.30万元,已偿还金额为2,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855.30万元。

……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2,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855.30万元

……

更正后: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1,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3,525.24万元。

……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1,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3,525.24万元

……

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更正前: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125.30万元,已偿还金额为3,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1,855.30万元。

……

2022年10月27日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还款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3,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1,855.30万元

……

更正后: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2,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525.24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2,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525.24万元

……

四、《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更正前: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125.30万元,已偿还金额为16,2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8,894.3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16,2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8,894.30万元

……

更正后: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15,8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9,564.24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15,8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9,564.24万元

……

五、《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因公司财务人员遗漏统计2023年1月5日控股股东归还公司资金占用2000万元,因此本次偿还金额为9,564.24万元。

更正前: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本次偿还金额为7,564.24万元,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1月6日累计收到归还的占用资金为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

更正后: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本次偿还金额为9,564.24万元,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1月6日累计收到归还的占用资金为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0月27日,累计偿还金额为1,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3,525.24万元;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偿还金额为1,000万元,累计偿还金额为2,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525.24万元;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控股股东偿还金额为12,961万元,累计偿还金额为15,8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9,564.24万元;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控股股东偿还金额为9,564.24万元,累计偿还金额为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15,8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9,564.2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15,831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9,564.2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本次偿还金额为9,564.24万元,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1月6日累计收到归还的占用资金为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情况仍在审核中,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类别。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2,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525.2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2,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525.2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1,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3,525.2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1,8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3,525.2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3"。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2,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855.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情形,若公司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与太安堂集团及实控人柯树泉先生沟通,催促太安堂集团和柯树泉先生制订还款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和用资产抵债形式归还占用的资金。

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3";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2.传真号码:0754-88105160

3.电子邮箱:t-a-t@163.com

4.邮政编码:515021

5.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2536%减少至4.999985%。

一、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概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TY0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桂华
出资额	人民币5566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3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富婕")持有公司股份25,270,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3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海富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了上海富婕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上海富婕减持科博达股票至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富婕于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65,78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536%减少至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富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9-12/27	人民币普通股	2,151,600	0.5324%
	大宗交易	2022/12/7-2023/1/9	人民币普通股	2,914,180	0.7212%
合计				5,065,780	1.25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富婕	无限售流通股	25,270,619	6.2536%	20,204,839	4.999985%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磷酸特地唑胺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磷酸特地唑胺片(规格:20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1229),批准该药品生产。同时原料药磷酸特地唑胺也获国家药监局关联审评通过,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磷酸特地唑胺片 英文名/拉丁名:Tedizolid Phosph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0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93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394202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料药登记信息

登记号:Y20200001502

品种名称:磷酸特地唑胺

产品来源:国产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三、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是一种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用于治疗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

福元医药于2021年04月07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004.14万元(含磷酸特地唑胺原料药和磷酸特地唑胺片研发费用,未经审计)。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磷酸特地唑胺片是默克公司开发的一款二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通过与细菌核糖体50S亚基结合,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发挥抗菌作用,与其它类别的抗菌药之间不易产生交叉耐药。磷酸特地唑胺片最早于2014年6月获得FDA上市许可,后陆续在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获得批准。原研于2019年6月获得进口上市许可,商品名为赛威乐?(SIVEXTRO),规格为200mg,用于特定的敏感细菌引起的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目前磷酸特地唑胺片中国境内仅有原研默克公司进口和福元医药获批生产;尚未查询到国内市场销售额。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